

佛說出家功德經

失譯今附三秦錄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毘舍離國，食時到，入城乞食。時毘舍離城中有一梨車子，名鞞羅羨那秦言勇軍，譬如天與諸天女共相娛樂。時此王子與諸綵女在閣上共相娛樂，耽於色欲亦復如是。爾時世尊以一切智，聞彼樂音，告阿難言：我知此人，貪五欲樂者，不久命終，卻後七日，當捨如是眷屬快樂，決定當死。阿難，此人若當不捨欲樂不出家者，命終或能墮於地獄。爾時阿難頂奉佛教，欲利益此王子故，次至其舍。爾時王子聞阿難在外，即出奉見，以恭敬念故，請阿難入座。坐已，未久，爾時王子起恭敬心，白阿難言：善哉！好親友來，今正是時。我今見汝，踴躍歡喜，汝字歡喜，汝今當教告我佛所教法，令我歡喜。爾時王子如是三請。阿難為欲作大利益，默然無言，王子又言：鞞陀呵牟尼大仙，利益一切眾生，有何嫌恨？默然無所說。

，不見少告。時第三師，持佛法藏，利世間者，慘然告言：汝今善聽，卻後七日，汝當命終；汝若於此五欲樂中，不能覺悟，不出家者，命終或當墮地獄中。佛一切智人，正語正說，記汝如是，譬火燒物，終不虛發，汝諦思惟！時彼王子聞此語已，甚大憂怖，愁憤不樂：受阿難教，我當出家，定且聽更六日受樂，第七日中，我辭家眷屬，定必出家。阿難可之。第七日畏生死故，求佛出家。佛即聽之。一日一夜，修持淨戒，即便命終。燒香畢已，尊者阿難與其眷屬，往白佛言：世尊，此鞞羅羨那比丘今已命終，神生何處？時佛世尊，天人之師，一切智人，以大梵音，勝出雷鼓迦陵頻伽眾妙音聲，以八種音，告阿難言：此鞞羅羨那比丘，畏於生死地獄苦故，捨欲出家一日一夜，持淨戒故，捨此世已，生四天王天，為北方天王毘沙門子。恣心受於五欲快樂，貪受五欲，與諸綵女，共相娛樂，壽五百歲。五百歲已，命終轉生三十三天，為帝釋子，具受五欲

，極天之樂，天妙綵女，恣意千歲。壽盡生焰天，為焰天王子，自恣受天色聲香味觸，快心欲樂。受天二千歲已，命終生於兜率天王子，恣心受於五欲快樂，目視相欲，心自厭足，常談法語解脫智慧，壽天中壽。滿四千歲已，命終往生自在天上，為天王子，受種種五欲妙樂，於綵女中化應恣意八千歲。八千歲已，命終生他化自在天，為天王子，此第六天，其中欲樂，下五天中所不能及。生此中已，受最妙樂，眾樂之藏，受此樂時，心極迷醉，具足受於諸妙勝樂，萬六千歲。如是受樂於六欲天，往來七反。此毘羅羨那以一日一夜出家故，滿二十劫，不墮地獄餓鬼畜生，常生天人，受福自然。最後人中，生富樂家，財富珍寶具足。壯年已過，諸根熟時，畏惡生老病死患故，厭世出家，剃除鬚髮故，身披法服，勤修精進，持四威儀，常行正念，觀於五陰苦空無我，解法因緣，成辟支佛，名毘流帝。於是時，放大光明，多有人天，生於善根，令諸群生種於

三乘解脫因緣。爾時阿難叉手白佛言：世尊，若當有人放人出家，若有出家者，任其所須，得幾所福？若復有人毀破他人出家因緣，受何罪報？惟願世尊，具盡告示。佛告阿難：汝若具滿於百歲中，問我此事，我以無盡智慧，除飲食時，滿百歲中，廣為汝說此人功德，猶不能盡。是人恆生天上人中，常為國王，受天人樂。若有於此沙門法中使人出家，若復營佐出家因緣，於生死中，常受快樂，我滿百歲，說其福德，不可窮盡。是故阿難，汝滿百歲，盡壽問我，我至涅槃，說此功德，亦不能盡。佛告阿難：若復有人，破壞他人出家因緣，即為劫奪無盡善財人福藏，壞三十七助菩提法涅槃之因。設有欲壞出家因緣者，應善觀察如是之事。何以故？緣此罪業，墮地獄中，常盲無目，受極處苦。若作畜生，亦常生盲，若生餓鬼，亦常生盲，在三惡苦，久乃得脫。若生為人，在母腹中，受胎便盲。汝於百歲，常問是義，我百歲以無盡智說是罪報，亦不可盡。

於四道中，生而常盲，我終不記，此人當有得脫時。所以者何？皆由毀出家故，或成就無量無邊功德，以破如是善因緣故，受無量罪，由障出家故。於此清淨智慧鏡中，為於解脫諸善法故，若見出家修持淨戒趣解脫處，破他出家，為作留難，以是因緣故，生便常盲，不見涅槃，由毀出家故。常觀癡等十二因緣，應得解脫，以毀破他智慧眼故，破出家緣，覆慧眼故，從生至生，常盲無目，不見三界，緣障出家故。出家應見五陰二十我見人趣正道；破出家因，壞正見故，所生常盲，不見正道。出家應見一切法聚善法住處，應觀諸佛清淨法身；以破出家善因緣故，所生常盲，不能覩見佛法身。以因出家應具沙門形貌及與持戒清淨福田種佛道因；破出家故，於善法中斷一切望，由是罪緣，生生常盲，由毀出家故。出家應善觀察一切身心皆苦無常無我不淨；破他出家，為作留難，則破此眼。破此眼故，不見四道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正道趣

涅槃城，是罪緣故，所生常盲，乃至不見空無相無作清淨善法向涅槃城。是以智慧之人，知出家者，應當成就如是善法。不應破壞善法因緣，獲如是罪。誰毀破他人如是出家沙門正見因緣者，終不能得見涅槃城，所生常盲。若復有人，滿百劫中，餘方出家修持淨戒，若復有人，於此閻浮提，出家持戒，一日一夜，乃至須臾，清淨出家，於十六分，彼百劫出家持戒，十六分中不及其一。若有顛倒姪姊妹女，不應姪處，強生慳嫉，此中罪報，不可計限。若有一人，能正思惟，有出家心，欲捨諸惡，若復有人，破壞此人出家因緣，不令願滿，是罪因緣增長於前，復倍百劫。爾時阿難，復白佛言：世尊，此毘羅羨那所種善根，生尊貴處，當受福樂，為過去世亦有善行？為但齊今一日一夜出家功德受爾許福？佛告阿難：汝不應觀過去因緣，於此一日一夜，清淨出家故，此善根，六欲天中，七反受福，二十劫中常受生死世間之樂。最後人中，生福樂家，壯年已

過，諸根熟時，畏於生老病死苦故，出家持戒，成辟支佛。佛告阿難：我今說喻，汝當善聽，譬四天下，東弗婆提，南閻浮提，西瞿耶尼，北鬱單越，滿中阿羅漢，若稻麻叢林，若有一人，滿百歲中，盡心供養此諸羅漢衣服、飲食、病瘦醫藥、房舍、臥具乃至涅槃後若起塔廟，種種珍寶、華香、瓔珞、幡蓋、伎樂，懸諸寶鈴，掃灑香水，以諸偈頌，讚歎供養，所得功德，若有人為涅槃故出家受戒，乃至一日一夜，所作功德，比前功德，十六分中不及其一，以是因緣，善男子當應出家修持淨戒。諸善男子，諸須功德者，求善法者，自受法者，不應留難出家因緣，應勤方便，勸作令成。時諸大眾，聞佛所說，莫不厭世，出家持戒，有得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者，有種辟支佛善根者，有發無上菩提心者，皆大歡喜，頂戴奉行。

沙彌十戒威儀錄要

古吳蒲益沙門智旭依律重輯

出家受十戒者，名為沙彌。此翻息慈，謂息世染之情，以慈濟群生也。又云，初入佛法，多存俗情，故須息惡行慈也。唐三藏云，室利摩那路迦，此翻勤策男。寄歸傳云，授十戒已，名室羅末尼，譯為求寂，沙彌二字，古訛略也。今但約所翻三義釋之，初息慈者，息見思惡，修生緣慈，藏教沙彌。息見思惡，修法緣慈，通教沙彌。次第息三惑修三慈，別教沙彌。一心圓息三惑，圓修三慈，圓教沙彌。次勤策者，精勤策勵出分段生死，藏通沙彌。精勤策勵出變易生死，別圓沙彌。三求寂者，求偏真涅槃，藏通沙彌。求大般涅槃，別圓沙彌。又盧舍那翻淨滿，惡無不息故淨，慈無不行故滿。是沙彌戒，即盧舍那真因也。又涅槃以不放逸為食，勤策即不放逸義。是沙彌戒，

即大涅槃法食也。又寂即本覺之理，求即始覺之智，始本合一，名究竟覺。是沙彌戒，即究竟覺之通衢也。又惡本性空，慈本性具。心性本無懈廢，本惟空寂，理即沙彌。達理受戒，名字沙彌。圓伏五住，觀行沙彌。六根清淨，相似沙彌。惑破理顯，分證沙彌。盧舍那名淨滿，大般涅槃永離放逸，始覺本覺冥合不二，究竟沙彌。如大通佛時十六王子，即是沙彌真實標榜。故《沙彌威儀》云：沙彌五德，一者發心離俗，懷佩道故。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。三者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。四者委棄身形，尊崇道故。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《緇門警訓》云：此之五德，出家大要。五眾齊奉，不惟小眾。終身行之，不惟初受。由此觀之，沙彌戒法，統括性修，賅徹因果，豈可視作小乘法耶？受此戒者，大須著眼，大須努力。不應自輕而退屈，不應捨此而別求也。藏中《十戒法并威儀》，失譯人名，文多繁複錯誤。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，亦失譯名。南山《

行護律儀》,多屬大比丘事。近世《沙彌成範》,杜撰違律,不可依從,《百丈清規》,元朝世諦住持穿鑿,尤為可恥。獨雲棲大師《律儀要略》,頗有斟酌,堪逗時機。而開遮、輕重、懺悔之法,尚未申明。今不得已,重為輯錄,仍分十戒、威儀兩門,至於授戒之法,事屬大僧,茲不重出。

◎初十戒門

一、不殺生

凡有命者,不得故殺。若自殺、教他殺、方便殺、咒殺、墮胎、破卵、與他毒藥令命斷者,並得殺罪。若殺生身父母、羅漢聖人,犯逆罪,墮阿鼻獄。若殺人,犯重罪,失沙彌戒,不通懺悔。若殺天龍鬼神,犯中罪,猶許懺悔滅犯戒罪;而性罪不滅,終須償報。若殺畜生蟲蟻蚊蟲等,犯下罪,亦許懺悔滅犯戒罪;而性罪仍須償報。若殺人不死,犯中方便可悔罪。殺天神畜蟲等不死,皆犯下方便可悔罪。助他令殺,皆得本罪。見殺歡喜,得方便罪。若見他殺,有力應救;設不能救,應起慈心,念佛持咒,祝令解冤釋結,永斷惡緣。

二、不偷盜

凡有主物，不得盜心故取。若自取、教他取、方便取、咒取、因寄取、迷惑取，誑取、抵債不還、偷稅、冒渡等，令前人失物，並名為盜。所取直五錢，犯重罪，失沙彌戒，不通懺悔。四錢以下犯中罪，二錢一錢犯下罪，猶許懺悔滅犯戒罪；而性罪不滅，須加利償。若不償者，後生轉重，終無可賴之理。若盜而未得，犯方便罪，須殷重懺悔，免致墮落。

三、不姪欲

一切世間。若男若女，若人若鬼，若畜生等，並不得染心交邁，亦不得與他人姪。但有干犯，皆犯重罪，失沙彌戒，不通懺悔。若欲姪未和合而即止，犯中方便罪，須殷重懺悔。若起姪心，即應痛自訶責。

四、不妄語

若未證四果，妄言已證。未得四禪，妄言已得。未悟道，妄言已悟。及妄言天來，龍來，鬼神來等，虛而不實，誑惑世人，名大妄語。犯重罪，失沙彌戒，不通懺悔。若功夫稍稍得力，不知法相，謂證果等，名增上慢。本無欺誑之心，故不失戒。然須請問師長先達決擇是非，殷勤悔過，捨其有所得心，精求真正出要，方免沉墜耳。若本欲妄語，或說不了了，前人未領，或中

止不說，並犯方便中可悔罪，急須懺除。又口過有四：一妄言、二綺語、三兩舌、四惡口。一妄言者，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聞覺知等，亦復如是。又實有而言無，實無而言有，欺誑他人，並名妄言。此是性罪。犯者急須懺悔，

誓不更造。若不改者，現世為人所賤，死墮三塗。二綺語者，無義無利，世俗浮辭。增長放逸，忘失正念。亦須急懺，誓不更造。若不改者，現世為人所輕，死墮惡道。三兩舌者，向此說彼，向彼說此，構起是非，乖離親友，亦是性罪。急須懺悔，誓不更造。若有犯者，現世為人所怨，死墮地獄。四惡口者，罵詈咒咀，令他不堪，此亦性罪，急須悔斷。若有犯者，現世為人所怒，死墮三塗。○律攝云，佛之弟子，言常說實，不應為盟自雪，表他不信故。設被誣謗，亦不應作誓。

五、不飲酒

不論是何等酒，但令飲之能醉人者，一滴不可入口，飲即犯戒，急須懺悔。若不改者，現世為人所恥，死墮惡道。若病非酒不能引藥，白師友等方服。

六、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

結華為鬘，莊嚴身首。佩服香袋，脂粉飾容。並是士女妖冶之態，非出家人

七、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

唱曲吟詩，名之為歌。掉臂躑足，名之為舞。吹簫彈琴、雙陸圍棋、擲骰賭錢、醫卜星相、投壺射箭、馳馬試劍等，並名倡伎，非出家人所應為也。○供佛宜使人作樂，不宜自作。○讚佛宜梵唄，不宜用歌曲音聲。○有真實見地，方可作偈拈頌。不得習學詩畫，類彼山人清客。○學字但令端楷。不得為好故，妨廢出世正業。

八、不坐高廣大床

牀足但高一尺六寸，坐時腳不掛空，過此量者，即名為高。但可容身轉側，過此即名為廣。既高且廣，即名為大。非出家人所宜坐臥也。況漆彩雕刻，紗絹帳褥等耶。隨眾臥長連牀不犯。說法登師子座不犯。白衣舍中無卑小牀座，暫時坐臥不犯。

九、不非時食

從明相出至日正午，名之為時。從日稍側乃至次日明相未出，名為非時。非時而食，名為破齋。咽喉結罪。若非時漿，含消藥，終身藥，並皆無犯。○非時漿者：果漿蜜漿等，清無渣滓。含消藥者：蜜糖、錫糖、酥、油、亦無

渣滓。終身藥者：薑、桂、椒、梅。及一切丸藥、一切湯藥、一切散末，其味酸澁苦辣，不任為食者。有病因緣，盡壽聽服。

十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

生金銀寶物，是不由人工作用所成。像金銀寶物，是由人工作用所成形像器具也。皆長貪心，有違高尚之致。故捉持者，悉皆犯罪。除為三寶暫捉，或為師長父母掌舉，自不貪畜，非犯。

以上十戒前四若犯，名破根本，亦名邊罪。非作法懺之所能治。若欲進比丘戒及菩薩戒，須是結壇取相懺耳。第九若犯，名為破齋。餘五若犯，名破威儀。皆須殷重悔過，方不障道，慎之慎之。

<p>沙彌五德</p> <p>唐·南山·道宣律祖釋（出《羯磨疏》諸戒受法篇）</p>	<p>宋·靈芝·元照大師註譯（《羯磨疏記》）</p>
<p>一者 發心出家 懷佩道故</p> <p>初德 發心 懷道</p> <p>（開始）（遮蓋、裏、愚昧）創發蒙俗。唯欣出要，常懷佩也。「佩」謂帶持之者也。</p> <p>初釋上句。「唯」下釋下句。</p>	<p>初通釋。「故」下別釋。上二句釋反形。下二句釋易性。「奢」則華侈。「靡」謂美麗。</p>
<p>二者 毀其形好 應法服故</p> <p>二德 毀形 應法</p> <p>（異）（不同）道俗路乖，反形易性。故割其所重，服彼所輕。明志絕奢靡，與世違也。</p> <p>初敘情愛。世俗貪生，不知有死，故不早悟。「今」下釋永割，兩捨親疏謂「無適莫」。「適」字音嫡。「故」下引證。</p>	<p>奉崇三學，釋下「遵道」。死而有已，釋上「委命」。</p>
<p>三者 永割親愛 無適莫故</p> <p>三德 割愛 懷捨</p> <p>以無始親，慈戀難斷，終歸死別，然不早悟。今近割俗緣，遠成濟度，且從道業，兩捨親疏也。故《善見》云：瓦鉢貫肩，以四海為家居。知誰可愛憎也。（適莫者，親疏也）</p>	<p>大乘窮理盡性，謂之「極教」。（見業疏記表二）</p>
<p>四者 委棄身命 遵崇道故</p> <p>四德 委命 遵道</p> <p>明崇奉三學，死而有已出。</p>	<p>釋</p>
<p>五者 志求大乘 為度人故</p> <p>五德 志大 度人</p> <p>奉行極教，兼濟於他。</p>	<p>釋</p>
<p>◎《資持記》云</p> <p>此之五德，出家大要，五眾齊奉，不唯小眾。終身行之，不唯初受。（見釋《沙彌別行》篇）</p>	<p>釋</p>
<p>◎《羯磨疏》云</p> <p>斯德始終，通於五眾，俱堪物養，人天師範。故使誦持，無輕受體，及形服也。（見《諸戒受法》篇）</p>	<p>誦持，便於依行故。具此五德，俱堪俗信供養，能為人天師表、模範。受體，戒體也。形服，僧形法服也。</p>

沙彌五德

(出自《請僧福田經》)
(發心出家者必須閱讀)

沙彌五德	唐·南山·道宣律祖釋(出《羯磨疏》諸戒受法篇)	宋·靈芝·元照大師註譯(《羯磨疏記》)
一者 發心出家 懷佩道故	初德發 心懷道 (開始)(遮蓋、裹、愚昧)創發蒙俗。唯欣出要，常懷佩也。「佩」謂帶持之者也。	初釋上句。「唯」下釋下句。
二者 毀其形好 應法服故	二德毀 形應法 (異)(不同)道俗路乖，反形易性。故割其所重，服彼所輕。明志絕奢靡，與世違也。	初通釋。「故」下別釋。上二句釋反形。下二句釋易性。「奢」則華侈。「靡」謂美麗。
三者 永割親愛 無適莫故	三德割 愛懷捨 以無始親，慈戀難斷，終歸死別，然不早悟。今近割俗緣，遠成濟度，且從道業，兩捨親疏也。故《善見》云：瓦鉢貫肩，以四海為家居。知誰可愛憎也。(適莫者，親疏也)	初敘情愛。世俗貪生，不知有死，故不早悟。「今」下釋永割，兩捨親疏謂「無適莫」。「適」字音嫡。「故」下引證。
四者 委棄身命 尊崇道故	四德委 命遵道 明崇奉三學，死而有已出。	奉崇三學，釋下「遵道」。死而有已，釋上「委命」。
五者 志求大乘 為度人故	五德志 大度人 奉行極教，兼濟於他。	大乘窮理盡性，謂之「極教」。(見業疏記表二)
◎《資持記》云 此之五德，出家大要，五眾齊奉，不唯小眾。終身行之，不唯初受。(見釋《沙彌別行》篇)		釋 五眾：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。 小眾：沙彌、沙彌尼。以上就人。「終」下就時。
◎《羯磨疏》云 斯德始終，通於五眾，俱堪物養，人天師範。 故使誦持，無輕受體，及形服也。(見《諸戒受法》篇)		誦持，便於依行故。具此五德，俱堪俗信供養，能為人天師表、模範。受體，戒體也。形服，僧形法服也。